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 临-037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3：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赵鹏飞和独立董事杨有红、冼国明、李晓慧、谢宏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836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基于山西省对煤炭企业股权监管政策的调整，为加快推进青龙煤业矿井建设，早日实现煤矿投产，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青龙煤业

60%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青龙煤业经评估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净值为16,973万元，按照此次收购股权比例60%计算，公司协议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的价款为10,18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6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四、关于向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缓解青龙煤业矿井建设资金紧张局面，加快推进青龙煤业矿井建设，早日实现煤矿建成投产，公司拟以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为前提，与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按上述收购后的股权比例向青龙煤业增资9亿元，其中公司增资8.1亿元，山西冀中增资0.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6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